

附表二

請黏貼彩色、半身2吋光面相片1張。

姓名：

現職：

事蹟簡介：

—、

三、

[illegible]

請黏貼生活照1張

※附註:事蹟簡介請以 A4 紙張繕打，分二點扼述主要事蹟，字數以 300 字為限。請將事蹟簡介文字檔、2 吋半身照及生活照各 1 張之電子檔寄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承辦人電子信箱彙辦。